

# 娄星警方成功打掉一个涉枪恶势力团伙

## 5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决

**本报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娄星公安分局乐坪派出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成功打掉以聂某、肖某为主的恶势力犯罪团伙,5名团伙成员全部抓获,缴获仿自制猎枪1支,弹药3颗,破获寻衅滋事案3起,非法持有枪支案1起,近日,该团伙成员已依法被娄星区人民法院判决。

### 持枪威胁群众,团伙成员悉数落网

2018年2月6日,乐坪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娄星区某酒吧门口有人持枪打架,犯罪嫌疑人聂某正用枪威胁群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案发地点,将聂某传唤到娄星公安分局。经调查,当晚22时许,犯罪嫌疑人聂某、肖某、易某等人在某酒吧玩耍时将该酒吧的一个水烟壶打坏,酒吧工作人员要求聂某赔偿,双方因此发生争执,继而引发打架。在此过程中,聂某被打伤,随后,为了“报仇”,聂某要肖某喊人来帮忙,易某便在肖某的“指示”下打电话给李某港送枪到酒吧来,李某港与另一团伙成员刘某在肖某的租房内拿到一把五连发火枪,随即到酒吧送给聂某,聂某拿到枪后即站到酒吧一楼门口,用枪指着酒吧二楼入口,向酒吧工作人员示威,而肖某、李某港、易某等人在此过程中则在一旁为聂某助威,民警到达现场后,肖某等人立即开车逃窜。案件事实查清后,乐坪派出所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对此案进行侦查,通过调查,以肖某为主的涉枪恶势力成员框架及其他犯罪事实逐渐明了。

2018年3月4日,专案组成员对该团伙成员进行收网,当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肖某、李某港、易某、刘某。



### 深入侦查,一个罪行累累的涉枪团伙浮出水面

审讯中,肖某、易某等人只供认警方已掌握的犯罪事实,而对其团伙所犯下的其他犯罪事实却矢口否认。民警根据前期侦查掌握的情况逐人制定审讯方案,有的放矢,逐个击破。以肖某为首,涉嫌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涉枪犯罪团伙渐渐浮出水面,经查,自2017年起,以肖某、聂某为首的5名犯罪嫌疑人便聚集在一起吃喝,依仗手中持有的枪支和管制刀具在娄星城区多次作案,影响恶劣,臭名远扬。

2014年,肖某为了树威风,在邵阳(另案侦查)花5000元购买了一把火枪,后肖某将枪藏匿于其在娄星区的出租房的衣柜内,2018年2月6日,该枪支被李某港、刘某送到某酒吧内供聂某使用。

2017年10月的一天晚上,肖某和聂某在娄底某夜宵店吃夜宵时,因琐事与店主发生纠纷,肖某叫易某和李某港带砍刀

来打架,易某和李某港每人提一把砍刀去帮忙,后因易某认为事情较小便劝聂某算了,四人又将砍刀提回出租房内。

2017年11月份的一天晚上,李某在其经营的水果店内与顾客发生纠纷,李某便叫李某港来帮忙,李某港叫上易某良、刘某情带管杀到李某所开的水果店,后因对方已离开,随后三人亦离开现场。

### 多行不义必自毙,涉枪团伙被依法判决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当前,涉枪团伙成员肖某丽、聂某、易某良、李某港、刘某情已全部落网,2019年2月26日,该团伙5名成员均被娄星区人民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该涉枪团伙的覆灭有效净化了娄星区的治安环境,为娄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添战果,展示了娄星公安扫黑除恶的决心和实力。在此,娄星公安再次提醒广大市民,如果遭遇黑恶势力不法侵害,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娄星公安必将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罗玲玲)

## 长青派出所摧毁一涉恶团伙 10名成员被依法宣判

**本报讯** 4月22日,娄星公安分局长青派出所办理的牛某等涉恶团伙在娄星区人民法院接受公开宣判,10人被依法判刑。

2018年5月6日14时许,受害人胡某到长青派出所报警:称其4月被人以交友的名义骗到娄星区洞新市场一出租屋内,并被控制人生自由,遭到殴打辱骂,手机、身上现金被抢走,嫌疑人还不停逼问其向家里要钱。接警后,民警立即带领受害人寻找案发地点。由于胡某系河南人,讲不清具体楼栋,也无法描述楼栋特征。民警带领胡某在洞新市场内一栋一栋楼房指认、辨别。经过2个多小时的反复甄别、确认,终于找到案发楼栋。民警当场在该楼栋6楼一举抓获牛某等涉案嫌疑人7人。

民警连夜开展突审,经过审讯深挖,7名嫌疑人对抢劫、非法拘禁受害人胡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还有曹某等3名涉案其中的嫌疑人因外出并未归案。长青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缉捕工作。一方面安排便衣在案发楼栋蹲守,另一方面安排力量查找曹某等人的活动轨迹。5月7日上午8时,通过手段获悉曹某等人出现在扶青南路,民警迅速便衣贴靠,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3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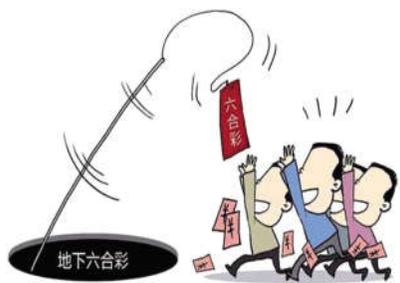
原来,2018年4月上旬,受害人胡某在网上认识一个叫“丫头别哭”的女网友,双方你来我往几次聊天以后就以男女朋友相称。在女网友的邀请下,2018年4月28日,胡某从河南省信阳市坐火车赶到娄底,并随后被女网友骗至娄星区洞新市场一出租屋,在出租屋内见到了牛某、曹某等人。几人见面就抢走了受害人身上的钱和手机、银行卡,并逼问其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内被牛某等人转走8000元钱。拘禁过程中,受害人稍有反抗,就会遭暴力殴打和威胁。因为在其身上再也榨不出“好处”,拘禁其6天后将其放走。在民警的进一步审讯之下,该团伙还如实供述其他抢劫、非法拘禁犯罪事实5起。(苏燕)

# 涟源公安扫黑除恶剑指“地下六合彩”

**本报讯** 为肃清赌博乱象,一扫赌博不良风气,涟源市公安局自2月25日开始加大了整治社会涉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对“地下六合彩”等赌博违法行为的宣传力度。行动开展至4月,该局已查处涉赌行政案件59起,行政处罚200人,查处刑事案件9起,刑事拘留14人。为加强打击整治效果,涟源市公安局毫不放松,继续对涉赌违法犯罪行为施压,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彻到底。

4月7日,涟源市公安局接到纪委移送线索:某单位存在有工作人员从事地下六合彩收单违法活动现象。接到线索后,治安大队立即组织专题会议部署警力对此情况进行核查。在掌握了基本情况和某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的违法购买“地下六合彩”事实依据后,涟源市公安局连同纪委将涉嫌从事“地下六合彩”交易的胡某特、李某、张某、张某某等人带回公安局进一步调查。

经查,胡某军、吴某华、胡某、胡某特等四人自2018年以来从事地下六合彩收单活动,李某、张某、张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等方式从胡某特处购买地下六合彩进行赌博,涉案金额达百万余元。胡某特、李某、张某、张某某、李某等五人因非法



购买“地下六合彩”被涟源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胡某军、吴某华、胡某等三人因涉嫌非法经营“地下六合彩”被涟源市公安局依法刑拘。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4月12日,涟源市公安局禁赌工作又报捷,伏口派出所侦破了一起以网络为平台的赌博案件。伏口派出所日常的摸排工作中发现有人参与加入微信群等社交群与群内人在某娱乐软件上打1元钱一胡、2元钱一胡的“放炮罚”等违法赌博行为,根据这一线索派出所民警展开了将近一个月的调查工作。通过查看微信群内成员及分工情况,顺藤摸瓜锁定了郭某、任某心、李某、龙某连、邱某伟、罗某、徐某等7人组成的以网络为媒介设立赌场的违法犯罪团体。经查,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郭

某在微信、聊吧、闲聊等社交软件上建群拉人,组织群里的成员参与1元钱一胡、2元钱一胡的“放炮罚”,在娱乐软件上清算分数后在社交群内结算,群主从每局赢家手中抽取5元、6元的“水钱”。在参与赌博的人不断增加后,郭某以100元至300元的工资聘请李某、龙某连等人帮忙对各类不同社交软件上1元一胡放炮罚群代管理,郭某男朋友邱某伟也在帮郭某管理1元一胡放炮罚群,郭某自己与任某心、罗某、徐某共同经营2元钱一胡的放炮罚群,郭某等人通过以上几个参赌的社交群非法获利120余万元。因郭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在网络软件上建群组织人员赌博,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开设赌场,涟源市公安局依法对郭某等七人予以刑事拘留。

无论是在现实实际生活中还是虚拟网络上,从来没有法外之地,所有违法犯罪行为都将被法律严惩。不论古今中外,因赌博引起纠纷或是导致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给子女后代留下无穷后患的史料和案例比比皆是。为了不辜负自己辛苦工作获得的报酬,为了自己家庭的幸福美满生活,让我们一起远离地下六合彩和赌博违法行为,创建一个干净、健康的社会氛围。(黄琼)

## 新化公安打掉一宗族恶势力团伙

**本报讯** 近日,新化公安重拳出击,打掉了新化县维山乡三联洞村的一个宗族恶势力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2019年2月,新化县公安局维山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维山乡三联洞村有黑恶势力,给当地的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查清这一线索,还百姓一方净土,维山派出所立即成立调查组开展摸排,通过一个多月的侦查,发现这是一股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的恶势力。维山派出所将情况上报后,局党委决定由刑侦大队牵头,维山派出所全力参与,进行专案侦办。

民警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在掌握了该团伙犯罪的充分证据后,4月6日,由县公安局统一指挥,周密部署,组织40余名警力进村抓捕,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阳、李某星、李某新、李某仁4人。

经查,2014年至2018年间,该4名犯罪嫌疑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仗仗家族人多势众,通过暴力或者“软暴力”,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多次组织、参与实施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是一股典型的宗族恶势力。

目前,该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杨文星)